

培训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榆林市聚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服务项目事宜，经多次沟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班基本情况

1. 培训班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服务项目
2. 培训人数：900 人
3. 培训时间：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31日
4. 培训形式：专题教学、现场教学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负责按时足额将协议约定的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
2. 负责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培训需求信息，包括培训人员、培训目的、培训主题和其他与培训有关的具体要求；
3. 按时提交培训需要的有关材料，包括学员登记表、出席仪式嘉宾名单等，保证培训顺利进行；
4. 培训期间，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 按甲方需求做好培训调研，设计和修改培训方案，确保培训的实效性；
2. 负责制定教学计划、设置课程、选用参考书目、制作培训资料等；
3. 联系优质培训师资，负责培训师资及课件内容审查，确保授课和培训效果，实施教学管理；
4. 负责培训学员的学习用品等安排管理；
5. 负责做好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为本培训班配备专职班主任；
6. 及时根据学员反馈的意见建议，调整培训方案，提高教学质量；

7. 负责培训期间车辆安全、并且全程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8.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学员手册、培训评估表、培训班总结及培训相关图片资料、讲课费签收单、考勤表、经费使用情况明细等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9.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培训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本次培训费用 199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799200.00元，剩余费用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

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榆林市聚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望湖路支行

账 号：806050101421002158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培训班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培训班之外对本班次的宣传及教学资料以任何形式进行的节选、复制、使用、展示、销售、出租、赠送或传播等均需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拷贝录像用于商业途径出售或展示。其范围包括：

（1）课程体系设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2）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

（3）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第六条 保密和约束

1. 自该培训班洽商阶段至合作结束，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培训班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不得单方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任何一方使用双方合作名义进行对外联络或宣传活动，应遵守双方事先确定的

基调和口径，并将活动内容事先通知对方；

3.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获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代表对方对外进行任何承诺或任何带有责任义务内容的宣传。

第七条 关于培训班的其他约定

1. 教师授课过程中，甲方、乙方或其他方如要录像或录音，必须征得授课教师本人同意；

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如果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按新的管理规定执行，协商变更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与内容；

3.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培训班的具体教学时间安排，对已经确定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如需变动，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八条 协议终止、解除

1. 培训班结束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2. 培训班未启动，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希望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解除；

3. 培训班已启动，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希望提前解除协议，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培训班延期，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违约责任以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疫情、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其

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颁布的相关规定的约束；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2025年 7 月 24 日

乙方：榆林市聚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5年 7 月 24 日